

# OOH Holdings Limited

##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及倘無作出有關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amp;6</sup>	反對 <sup>5&amp;6</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慧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潔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俊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施冠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區瑞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梁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何澤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		
13.	透過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 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 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 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股東, 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該情況下, 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或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在不遲於是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